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金 融 行 业 标 准

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Settlement participant code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2021 - 06 - 15 发布

2021 - 06 - 15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长度及结构..... 1

5 编码要素..... 2

6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2

7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2

8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名称.....2

9 编码分配..... 2

附录 A （资料性） 示例.....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前、蒋东兴、孔庆文、周云晖、王朝阳、刘大海、杨文、何飞、王康贵、张喆、黎峰、刘玉成、刘彬。

引 言

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以及科技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数据治理的重要性越发凸显，促进数据的标准化已成为一项行业重点工作任务。同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以及数据共享需求日益增加，对数据标准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是各结算参与机构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的基础。当前，为满足各交易市场需求，证券期货行业结算核心机构按照交易市场为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用户编码，已形成多套编码体系。各编码体系较好地满足了登记结算业务开展需求，但由于同一结算参与机构在不同编码体系中的用户编码存在差异，导致行业监管机构、行业核心机构，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时，需开展大量的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不利于行业整体数据治理水平的提高。

为统一证券期货行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文件。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编码长度及结构、编码要素、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命名规则以及编码分配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为证券期货业市场的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注：对于已具有金融机构编码的机构，可采用金融机构编码作为该单位的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编码分配机构 `code allocation institution`

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统一分配并管理识别编码的机构。

3.2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 `settlement participant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证券期货相关结算流程的市场参与方。

3.3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code for settlement participant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编码分配机构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的，识别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在证券期货业结算核心机构技术系统中身份信息的唯一号码。

4 编码长度及结构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长度为11位字符（包括数字、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见表1，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a)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唯一标识码：作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的身份标识，对应于实际法人。由8位无意义字符组成。
- b)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保留编码：作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对其内部的细分操作，由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自行定义。“111”为保留位，其余由用户自定义。

表 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结构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唯一标识码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保留码
8 位无意义字符	3 位字符（结算参与机构根据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自行设计）

5 编码要素

编码分配机构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时，应依据三个要素：

- a)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 b)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 c)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名称。

6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包括主要身份识别证件和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其中，辅助身份识别证件仅用于辅助核对机构身份，不用于为机构分配统一识别码。

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 a) 境内机构的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尚未申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结算参与机构可使用原加载注册号或批文号等证件号码的证照），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包括机构信用代码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
- b) 境外机构的身份识别证件为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和所在地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证照。

7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的身份识别证件号码为第5章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所对应证件的号码。

8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名称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的名称为机构全称。

9 编码分配

编码分配机构根据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所提供的三要素内容，统一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编码分配示例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

示例

“XX 公司”申请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全称（XX 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编码分配机构依此为其分配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XXXXXXXX111。该公司可利用后三位为其分支机构或者部门进行编码，例如其北京分公司使用最后三位 001，上海分公司使用最后三位 002，深圳分公司使用最后三位 003 等，具体数据转发由该公司内部系统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076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ISIN 编码）
 - [2] GB/T 35964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 编码）
-